



浙江法治报

2026年2月
星期五
农历乙巳年十二月十九

6

数字报: <http://zjfb.zjol.com.cn>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浙江法治报社出版

新闻热线:0571-85310548 13857101115 |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33-0118 邮发代号:31-25 | 邮箱:zjfbxw@126.com | 第7430期 今日8版 | 平安浙江网:www.pazjw.gov.cn

全省检察长会议召开

通讯员 余颖凌 本报首席记者 许梅

本报讯 近日,全省检察长会议在桐庐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政法工作、检察工作重要指示和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省委十五届八次全会、省两会、省委政法工作会议部署,总结回顾2025年全省检察工作,部署2026年主要任务。

会议指出,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习近平同志谋划部署法治浙江建设20周年。全省检察机关要坚决贯彻党中央、最高检和省委决策部署,以更高站位扛起服务保障“十五五”顺利开局的政治责任。

要聚焦落实“4+1”重要要求和省委“132”总体部署,深化检察改革与管理,依法全面履职。

会议强调,要深度融入发展大局,以更实举措护航取得“决定性进展”、呈现“生动图景”。要围绕省委十五届八次全会“6个重大突破”战略部署,聚焦高水平安全,推进平安中国示范区建设,精准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守护网络、经济金融安全,推进反腐败斗争与未成年人保护,深化“枫桥式检察室”建设。聚焦高质量发展,全力护航经济大省挑大梁,深化知识产权综合履职,深化违规异地执法等专项监督与“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更加有为服务创新浙江建设、保障高能级开放强省建设,护航美丽浙江及文化

强省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

会议要求,要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以更高质效保障和促进公平正义。要聚焦主责主业,着力实现办案质效全面提升、监督系统转型。围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在办案监督的各环节各领域全面提质增效,全面实现“五个提升”,围绕法律监督的路径、方式、模式、动力、动能,着力推进“五个转型”。要坚持职本本源,全面加强检察基本职能建设,全方位加强刑事检察工作,有效加强民事检察工作,有力有序加强行政检察工作,依法规范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依法稳妥开展检察侦查工作。要培塑动力动能,加快推动“数字检察”向“数智检察”深化升级。

会议强调,要持续加强自身建设,以更高标准引领浙江检察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要坚持政治统领,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铸牢绝对忠诚。要坚持人才兴检,进一步强化素能建设,打造过硬队伍。要坚持强基导向,一体发力破除基层基础建设的难点堵点。要坚持全面从严治检,压紧压实主体责任,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作风保障。

会议还通报了2025年度全省检察机关省级以上荣誉情况。各设区市检察院检察长作交流发言。省人大监察司法委、解放军杭州军事检察院有关负责人应邀参会。省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检委会专职委员、各内设机构及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全省公安局长会议召开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董文骐 陈谊

本报讯 2月4日,全省公安局长会议在杭州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以及省委十五届八次全会、省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传达省委常委会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省委政法委主要领导对公安工作的批示精神,总结2025年和“十四五”时期公安工作,分析形势任务,研究部署工作。

会议指出,“十五五”时期,全省公安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总体国家安全观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

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一体推进共富警务、共治警务、生态警务建设,全面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持续加强法治建设、基础建设、队伍建设,构建协同高效的警务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公安工作现代化,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取得决定性进展、率先呈现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生动图景作出公安贡献。

会议强调,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全省公安工作要一张蓝图绘到底,持续深化共富警务、共治警务、生态警务,突出高效能治理工作主题,力争各个方

面都有新变化、新提升、新成效。要加强政治建设,严格落实政治建警要求,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铸牢忠诚警魂。要扭住主责主业,坚决捍卫政治安全,严厉惩治违法犯罪,筑牢网络安全防线,提升整体防控水平,全力维护社会稳定。要建设现代警务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新经济新业态服务管理,畅通内外协同治理通道,持续夯实基层基础,推动高效能治理。要服务高质量发展,强力护航创新浙江建设,持续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造最优法治化营商环境,纵深推进生态警务建设,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要坚持“两个更加注重”,完善执法制度规范体系,健全执法监督管理体系,

推进执法信息化数智化建设,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公安。要深化改革创新,纵深推进公安科创体系建设和“人工智能+”行动,强化数智协同赋能,深化智能装备应用,全面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要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持续强化严的主基调,建设高素质干部人才队伍,提升机构职能运行质效,推动暖警爱警落到实处,打造“三能浙警·六干先锋”式干部人才队伍。

会议要求,要把切实维护春节前后全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作为当前头等大事要事,精准识别和有效管控风险隐患,层层压实责任,落实落细工作,纵深推进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确保人民群众欢乐安全祥和过年。

更好发挥制度在韧性治理中的作用

桑田



近年来,随着外部冲击增多,内部结构性压力累积,网络传播又放大风险扩散速度,“不确定”因素有所增加,传统意义上的“稳定”难以应对复杂局面,“韧性”成为了高频词。它不是简单的硬撑,也不是一味的妥协,而是一种在反复冲击中仍能保持基本功能、尽快恢复秩序的能力。韧性可以体现在个体与组织层面,但从治理视角看,更关键的是制度本身有没有韧性:在风险叠加成为常态的时代,基层社会治理需要从追求“制度稳定”,转向自觉建设“制度韧性”。

从“制度稳定”到“制度韧性”

制度的清晰、有力、不轻易变动是现

代治理的基础。但随着风险社会的到来,“静态均衡式”的稳定遇到了新的张力:风险的来源愈发多元,传播路径高度交织,节奏快慢不一。在这种环境下,如果只把制度理解为“越稳越好”,就容易滑向过度审慎。

制度韧性本质上是一种全周期的治理观。它不再只盯某一个环节,而是把预防、处置、修复看成一条连贯的治理链条;每一环既有刚性的边界,又保留适度的弹性空间,使制度能够在一次次风险考验中“越用越成熟、越用越好用”。

制度韧性并不否定制度需要稳定,而是强调在稳定之外,制度还要具备三重能力:有底线、有弹性、有修复力。有底线,是指必须有清晰的红线和刚性约束,确保风险不突破根本安全边界;有弹性,是指在底线之内,程序预留调整空间,权限可以下沉,工具可以组合,避免“一刀切”;有修复力,则是指在风险冲击之后,制度能够推动系统从受损状

态走向新的稳态,而不是陷入长期失衡。

制度韧性的三重结构:预防、处置与修复

从基层治理实践出发,“制度韧性”还可以用一个更简洁的框架来概括,这就是事前、事中、事后的三重结构。

其一是前端预防,把制度“从感知到认知”的能力建起来。预防不意味着“什么风险都不会发生”,而是尽可能早地识别风险的萌芽,把事态控制在低成本阶段。关键在于“信息有没有”,而在于有没有一套预先规定好的预警和响应机制。韧性的第一步,正是让制度拥有一双看得见风险的眼睛。

其二是过程处置,让规则在冲击中依然可操作。当风险真正到来时,制度韧性要回答的,是一套规则能否在巨大压力之下依然运行得起来。在应急状

态下,有韧性的制度可以启动简化流程、临时授权机制,允许在底线之内快速协同,同时通过留痕备查和容错纠错。它要求建立的是一种“平战结合”的运行模式:平时按常规规则细致运行,战时自动切换为应急版流程,但仍然留在制度框架之内,而不是完全依赖临时性的例外。

其三是事后修复,防止风险“长期阴影化”。一次风险事件的结束,并不意味着相关问题自然消失。如果缺乏制度化的修复机制,风险就会在社会底层沉淀为长期的不满与不信任,为下一轮风险埋下隐患。制度韧性需要推动从“善后”走向“修复”:一方面,帮助受损主体重新接入正常生活轨道;另一方面,对制度本身进行反思和再设计——哪些环节运转良好,应当固化为标准;哪些地方暴露出漏洞,需要及时修补;哪些例外操作有其合理性,需要转化为规则化的选项。

(下转3版)